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R-2025-QJC-0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6.890273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 2、项目编号: JSZR-2025-QJC-079。 3、工程地点: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内, 海河路与润山北巷交叉口。 4、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江苏师范大学拟建南门总宽度为19.4米, 双向四车道(中间设置管理岗亭), 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双向道闸)。配套管理用房约52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警务室、值班室、盥洗室; 设置校标1座、局部路面拓宽及室外景观等。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房间的土建、给排水、强弱电、室外管网及室外景观(围墙、铺装及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相关内容。 5、项目预算(控制价): 768902.73元人民币。 6、工期要求: 60日历天内。 7、质保期: 不少于贰年。 8、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本工程为饰面清水混凝土, 要求成型后表面颜色基本一致, 无明显气孔。 9、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0、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采购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特殊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项目所需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4 09:00到2025-08-21 17:00

获取方式：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复印件：1、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名称为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592383360@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或将以上资料复印件带至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核依据），否则不予办理。如有缺项（正在办理年检或变更时须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有无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及方式。1、公告时间：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1日 2、报名时间：同公告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周末休息）。3、报名方式：邮箱或现场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到通过邮箱592383360@qq.com发送报名资料或至现场参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4、竞争性磋商纸质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300元，报名成功后由工作人员邮件通知，支付宝交费，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 3号楼17楼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受江苏师范大学委托，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海河路南门施工工程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发布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26日14:00-14: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 3号楼17楼第一会议室。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6日14: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六、其他

1、现场踏勘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信息资料。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以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的实测数据为准。

(3)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理解、推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

(4) 由于现场踏勘没有进行或者不详细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人：朱甜甜、张莹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 号楼17楼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终止招标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5、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江苏师范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656298

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 号楼17楼

联系人：朱甜甜、张莹 联系电话：0516-83906677

2025年8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师范大学
地 址： 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516-836562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03号楼17层
联 系 人： 朱甜甜、张莹
电 话： 0516-83906677
电 子 邮 件： 5923833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甜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